**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**

**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**

****第一条****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教学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和有关法规规章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籍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学位留学生。

****第三条**** 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在涉及本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****第四条****  依照本办法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，做出处分（处理）决定的学校是被申诉人。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处理。

****第五条****  学生应本着严肃、认真的态度进行申诉，学校对学生申诉处理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和隐私保护的原则予以处理。

****第二章  申诉处理组织机构****

****第六条**** 学校成立“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，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，专门受理学生申诉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，做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**第七条****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（一）学校领导；

（二）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察法制办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招生就业处、保卫处、财务处、留学生中心、人事处、科技处等各部门负责人；

（三）教师代表；

（四）学生代表。

****第八条****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学校领导担任。

****第九条**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各院（系）推荐，每院（系）推荐教师代表、本科生代表、研究生代表各一名，每届任期为二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****第十条**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诉申请书的接收、审查，通知当事人参加调查，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，保管申诉卷宗等事宜；并受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，有权要求各院（系）、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，组成申诉处理小组，小组人数应为单数。申诉处理小组由委员会内相关职能部门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且不少于5人。涉及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，处理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，而且应有校领导参加。该小组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受理申诉；

（二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；

（三）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 经审理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择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工作会议委员出席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。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形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决定。申诉处理小组成员如果与被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，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。

****第三章  申诉处理程序****

****第十三条****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、受理申诉和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三个环节组成，并依次进行。受理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 学生申诉的提出。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有异议的，在处分、处理决定书送达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，学生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，申请延长申诉期限，但最长不能超过30个工作日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经申诉委员会核查属实的，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，但做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应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 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自然情况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住址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、专业等；

（二）被申诉人（单位）的名称、地址；

（三）申诉请求；

（四）申诉理由；

（五）申诉证据，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它相关证据；

（六）申诉人签名；

（七）申诉时间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，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，在接到申诉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；

（二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；

（三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，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；

（四）申诉材料不齐备，通知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。过期没有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。

（五）受理申诉的处理。申诉人申诉申请生效后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成申诉处理小组。申诉处理小组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调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核实，做出调查结论，并告之申诉人。

****第十七条**** 受理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。

****第十八条**** 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：

（一）超过规定期限的；

（二）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并已被受理的；

（三）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，又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当终止申诉处理；

（四）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前，自愿撤回申诉的；

（五）其它不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。

****第十九条****  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可以召开听证会议，听证会议须通知申诉人、被申诉人（单位）及相关人员到会。

****第二十条**** 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，经集体充分讨论后，并有一半以上成员通过，方能做出申诉处理意见，并出具申诉处理决定书。

****第二十一条****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号、住址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、专业等；

（二）被申诉人（单位）的名称、地址；

（三）申诉的要求及主要理由；

（四）被申诉人做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以及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依据；

（五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它依据；

（六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；

（七）告知申诉人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向上级机关申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

（八）决定日期；

（九）加盖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诉处理委员会公章。

****第二十二条****  申诉处理决定书可以对学生申诉做出以下决定：

（一）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的，维持原处理；

（二）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建议由被申诉人（单位）重新做出处理决定：

1、违法、违规违纪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
2、违反处分、处理程序的；

3、适用依据错误的；

4、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

****第二十三条**** 受理申诉的部门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，直接送达有困难的，可采取留置、邮寄、公告等方式送达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被申诉人（单位）。

****第二十四条****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****第二十五条**** 需要改变原有处分决定的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****第二十六条**** 学生向学校提起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，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向黑龙江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**第四章  附  则****

****第二十七条****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非学位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****第二十八条**** 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3年6月3日